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802破3号之二

申请人：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汤琛，湖南新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12月31日，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裁定宣告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12月31日，本院组织召开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案审理过程中，无相关权利人提出对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或和解的申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为 1 080 796.57 元。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长期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无办公场所，破产财产 3.9 元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管理人认为，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目前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情形，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提请宣告张家

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负债情况以及管理人对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资产清查的结果，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财产亦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也不具备重整、和解条件，符合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管理人申请宣告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张家界全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审 判 长 丁 治 会

审 判 员 卢 丽 君

审 判 员 覃 彦 云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 雨 杭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